项目编号：2020-022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京客隆对面平房1号

出租方（盖章）：北京东方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告日期：2020年 4 月 22 日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承诺**

|  |
| --- |
|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  **基本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北京东方安信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一街坊甲3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历广钧 | | | | 注册 资本 | 150万元 |
| 经济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所属 行业 | 房地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10105666919320L | | | | 所属 集团 |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刘琨 | | | | 联系 电话 | 64362028 |
| 电子邮箱 | sqjjglzxzb@163.com | | | | | |
| **出租房屋**  **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京客隆对面平房 | | | | | |
| 房屋使用现状 | 空置□ 自用□ 出租 | | | | | |
| 建筑面积 | 82㎡ | | | 目前用途 | | 经营 |
|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 平房，简易装修、仅照明用电 | | | | | |
| **内部决策**  **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其他□ | | | | | | |
| **出租行为**  **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名称 | | |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房屋租金**  **估价情况** | 估价单位名称 | | 北京东方安信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房屋租金估价 | | 6元/平方米\*天 | | | | |
| **其他权利情况** | 抵押□ 共有□ 无□（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 |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 此房产出租合同将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可办营业执照。房屋较为简陋，无燃气。 | | | | | |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  |  |  |
| --- | --- | --- |
| **出租条件** | 租金挂牌价 | **6元/平方米/天** |
|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 1个 |
| 拟出租面积 | **82平方米** |
| 租赁期 | 1年 |
| 起租日 | 2020年7月1日 |
| 租金支付要求 | 根据合同期限，每年支付一次 |
| 租金调整方式 | 逐年递增，意向承租方自行报价 |
| 押金支付要求 | 首次缴纳房租时，付押金1万元 |
|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 除租金外，其他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有照经营，经营使用，不可住人 |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改造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并签订责任书，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
|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 1. 承租方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3）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交房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2、确认承租方后，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前，新承租方应与出租方共同和原承租方协商交房事宜，如果原承租方对该处房屋不予交接，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会立即与新承租方起诉原承租方，尽快解决该事项。新承租方也有权因此项原因选择放弃承租此处房屋，出租方将返还保证金。 |
| **承租方**  **资格条件** | 1、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2、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北京市户口自然人。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 |
| **保证金**  **事项** | 交纳金额 | 2万元 |
| 交纳时间 |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是以意向承租的自然人或公司的账户转账，备注为保证金。转款账户：北京东方安信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32000120102056546  开户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
| 交纳方式 |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 成为最终承租方：  自行无正当理由放弃资格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签订承租合同后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其他违反公告要求，或恶意影响竞标的，不予返还保证金。 |

**四、挂牌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期** |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信息发布终结  B.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遴选方式** | □A.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竞争性谈判  □C.综合评议  □D.招投标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原则上价高者得。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即原承租方在竞价环节中针对最高报价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当场表态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原租户出价低于最高报价，原租户仍可优先按最高报价承租此房产。  [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 sqjjglzxzb@163.com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均为无效，](mailto: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149514878@qq.com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截止时间为信息发布截止日20小时时前。未尽事宜或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来电咨询。 |
|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 010-84628759 |
|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话** | 010-65099195 |

**五、项目图片**

****